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於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可能遭攤薄及恢復買賣股份

董事會得悉，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永義實業與Wits Basin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就可能進行之合併簽訂一份無約束力協議綱領。根據協議綱領之條款，可能進行之合併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持股權由約35.93%攤薄至約20%，且本公司可能不再為永義實業之控股股東。

股東務須注意，有關可能進行之合併之正式文件仍有待協商及由有關各方簽訂，可能進行之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可能進行之合併

董事會得悉，永義實業與Wits Basin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就可能進行之合併簽訂一份無約束力協議綱領(「協議綱領」)。

董事會知悉，根據協議綱領之條款，可能進行之合併可能涉及永義實業向Wits Basin股東發行約3,000,000,000股股份，佔永義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及經有關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3%，作為彼等轉讓於Wits Basin之全部股份予永義實業將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代價。一旦作實，此舉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持股權由約35.93%攤薄至約20%，而本公司可能不再為永義實業之控股股東。永義實業將徵求其股東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永義實業估計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乃按雙方之共同意願釐定，即在可能進行之合併(倘進行)，完成後，Wits Basin及永義實業當時之現有股東於永義實業之持股權分別為約43%及57%。根據Wits Basin向永義實業提供之資料，Wits Basin於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勘探與開發金屬礦。Wits Basin之普通股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股份代號為「WITM」。根據Wits Basin提供之資料，本公司得悉Wits Basin目前有逾3,000名普通股持有人，而彼等概無於Wits Basin持有逾11%權益。假設進行可能進行之合併，永義實業按比例向Wits Basin之現有股東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得悉可能進行之合併將不會導致永義實業引進一名新控股股東。本公司得悉，永義實業目前並無任何資料顯示Wits Basin之任何股東(i)彼此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ii)於永義實業持有任何持股權；或(iii)與永義實業任何股東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倘進行可能進行之合併，屆時永義實業將向Wits Basin索取進一步資料。

此外，協議綱領亦載列可能進行之合併有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聯交所並無裁定可能進行之合併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或視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06條之反收購交易；(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事先裁定可能進行之合併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會導致須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之強制收購規定；(iii)永義實業股東、Wits Basin及美國證券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可能進行之合併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iv)雙方滿意就對方進行之盡職審查。此等條件仍未落實，而可能進行之合併須受合約規限。

根據現階段之磋商，本公司得悉：(i)永義實業並不認為可能進行之合併(倘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之反收購交易，原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知悉可能進行之合併將不會導致永義實業之控制權有所變更；以及(ii)倘可能進行之合併導致須遵守守則的強制收購規定，雙方無意進行可能進行之合併。協議綱領亦列明Wits Basin將有代表加入永義實業董事會及管理層，而有關詳情則有待雙方協定。

董事會知悉，雙方協定僅會與對方洽商可能進行之合併，直至簽訂正式文件或協議綱領終止為止。倘雙方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簽訂正式文件，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30日前通知，終止協議綱領。

根據協議綱領之現有條款，本公司知悉永義實業認為仍未可釐定可能進行之合併，倘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之類型。

股東務須注意，有關可能進行之合併之正式文件仍有待協商及由有關各方簽訂，可能進行之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作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端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